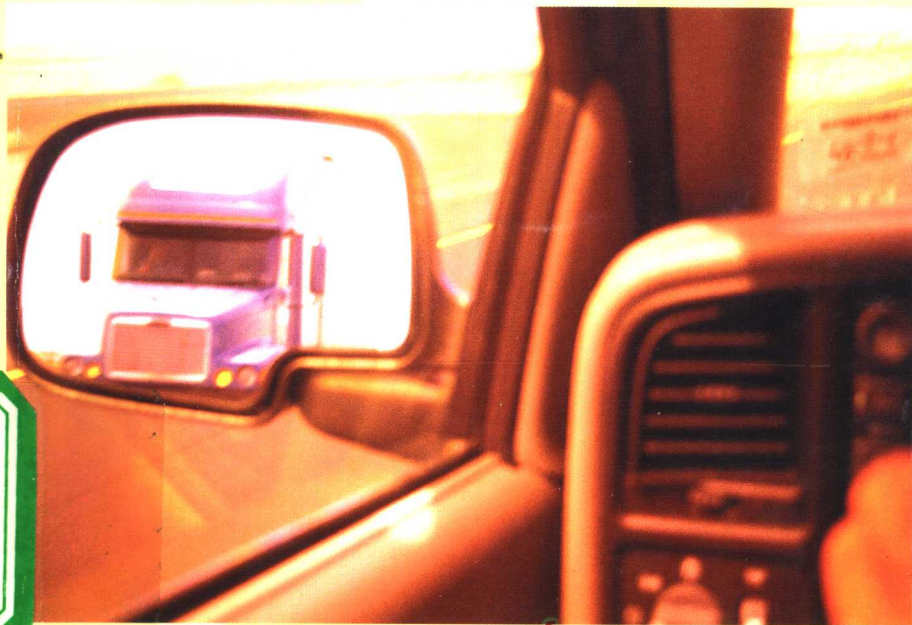


驾驶员自行处理交通事故辅导手册

您会自行处理 交通事故吗？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您会自行处理交通事故吗?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11

ISBN 7-80083-807-2

I. 您… II. 北… III. 公路运输-交通事故-
处理-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3728 号

您会自行处理交通事故吗?

NINHUI ZIXING CHULI JIAOTONG SHIGU MA?

主编/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煤新大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138 千

版次/2003 年 11 月第 2 版

2004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07-2/D·772

定价: 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前 言

随着本市经济的飞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激增，道路供需矛盾愈发突出，道路拥堵日益严重。截至目前，本市机动车保有量突破 200 万辆，驾驶员已达 300 余万人。为最大限度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拥堵，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着眼于从管理上挖潜，向管理要效益。在对已实行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工作取得的经验进行总结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论证，依托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推出了当事人自行快速解决交通事故的新举措。发布了《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自行快速解决交通事故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该《通告》明确 29 种仅造成车辆损失的机动车之间的事故，机动车驾驶员可以自行处置现场，协商解决损害赔偿事宜。这一举措不但方便了当事人，使您节省了时间，免除了处罚，而且进一步有效地缓解了因事故造成的交通堵塞。这一处理模式还较好地体现了与

国际接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且被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确认。

为了使广大交通参与者更好地解读机动车驾驶员自行快速解决交通事故这一新举措的精神及内容，掌握自行处理交通事故的技能，进而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对《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自行快速解决交通事故的通告》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并配备了大量图片和标志，辅助广大驾驶员理解。该书图文并茂，相信一定会对您正确处理发生在自己身边的交通事故，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大有裨益。

本手册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参与此项措施制定的部分同志编写，编者有丁保生、解建成、翟双合、王立、贾永祥、孟宪忠、李光启、肖伟明、田义铎、王兵等同志。全书由王立、王兵负责统稿，北京市公安局局长马振川、交管局局长李建华同志审定。

2003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1)
一、为什么要实行当事人自行快速解决交通事故的措施?	(1)
二、新举措与 2001 年实行的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措施有何联系和区别?	(2)
三、哪些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3)
四、实行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的范围中,对造成车辆损失的数额有无限制?	(3)
五、哪些交通事故当事人不得自行解决?	(4)
六、当事人应如何自行协商解决交通事故?	(6)
七、对符合《通告》规定的事故,发生事故后,机动车驾驶员是否要立即停车?	(7)
八、出了交通事故是否可以先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8)
九、移动现场及车辆的方式有哪些?	(8)

- 十、当事人撤除现场后，应采取哪些安全措施？ (9)
- 十一、如何理解不撤除现场造成交通堵塞？ (10)
- 十二、双方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后又出现争议的，能否要求交通队继续处理？ (10)
- 十三、当事人对事故事实无争议，但对损害赔偿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如何处理？ (11)
- 十四、当机动车出现三方或三方以上的交通事故时应如何处理？ (12)
- 十五、对 29 种情形以外的交通事故，当事人能否自行解决？ (13)
- 十六、如何理解 29 种情形中的“让行”概念？ (14)
- 十七、当事人对符合《通告》规定情形的事故，不自行撤除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公安机关怎样处理？ (14)
- 十八、驾驶员自行撤除交通事故现场后，驾车逃离或隐瞒事故真相嫁祸于人的，将承担什么后果？ (15)
- 十九、驾驶员自行撤除交通事故现场后，一方驾车逃离另一方该怎么办？ (15)
- 二十、当事人应如何使用《协议书》？ (16)
- 二十一、如何填写《协议书》？ (16)

二十二、《协议书》为何要随身携带？	(22)
二十三、《协议书》由哪些单位印制、发放？	(22)
二十四、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处理事故现场， 应注意哪些问题？	(22)
二十五、当事人在自行解决交通事故时如何 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23)
29 种事故情形具体解释及图例	(25)

附图：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61)
-----------------	------

附：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自行快速

解决交通事故的通告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1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37)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	(147)
北京市机动车道路停车秩序管理办法	(156)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快速处 理道路交通事故有关问题的通告	(158)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市区公共电汽车通行有 关规定的通告	(162)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本市部分道 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163)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对市区主要道路机动车	

行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164)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二环路三环 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166)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外省市货运 机动车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168)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市区部分道路 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170)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三环 路四环路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171)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对持有绿色环保标志的 轻型越野车和部分旅行车行驶按小轿车 进行管理的通告	(173)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对本市部分道路交通管 理措施进行调整的通告	(173)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调整市区部分道路交 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174)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调整四环路部分道路交 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175)
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 19座以下高排放载客汽车采取限行措施 的通告	(176)
违章记分与违章行为代码对照表	(177)

一、为什么要实行当事人自行快速解决交通事故的措施？

答：随着首都建设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北京市机动车的保有量持续增长，汽车与道路的矛盾更加突出，交通拥堵时有发生。为了进一步深化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和缓解因交通事故造成的道路拥堵问题，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保监办和人民、太平洋、平安、华泰四家保险公司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在总结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市公安局发布了《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自行快速解决交通事故的通告》。通告规定在本市道路范围内，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仅造成车辆损失，且车辆尚能行驶，当事人对事故事实没有争议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应自行快速撤除事故现场，使用《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自行协商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可持《协议书》直接到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或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这项新规定的推出，对于方便群众，进一步缓解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交通拥堵，为首都的经济建设和城市发展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进一步深化了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理；《通告》明

明确规定凡符合新规定中所列举情形的事故，当事人即可自行撤除现场协商解决损害赔偿事宜。这种事故处理模式使事故处理更加快捷、便利，更适应现代化城市管理需要。二是改变了原有的事故处理模式；过去，事故处理工作始终是由民警来进行，新规定对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仅造成车辆损失，车辆尚能够行驶，且当事人对事故事实没有争议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不通过公安机关，自行协商解决损害赔偿事宜。这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一项重大变革，充分体现了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三是公开并明确了民事赔偿责任。《通告》具体列举了29种违法行为造成的交通事故应由肇事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便于事故当事人对照自己的违法行为，了解自己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的大小。

二、新举措与2001年实行的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措施有何联系和区别？

答：新发布实施的机动车驾驶员自行快速解决交通事故的通告，是对2001年实行快速处理交通事故措施的进一步深化。相同之处是，两者都是针对事实比较清楚，责任比较明确，当事方对事故事实没有争议，且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不同之处，一是适用范

围不一样，新举措仅限于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二是处理方式不一样，如果当事人对事故事实无争议，即可自行撤除现场，协商解决损害赔偿事宜，而无需再报警等候交通民警的处理。如果当事人对事故事实有争议，则应立即报警，由交通民警按2001年发布的《关于快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有关问题的通告》的规定，使用《道路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书》处理交通事故。

三、哪些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答：凡在本市道路范围内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仅造成车辆损失，车辆尚能够行驶，且当事人对事故事实没有争议，符合《通告》规定的29种情形，以及其他情形且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交通事故，均可由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事故损害赔偿事宜。

四、实行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的范围中，对造成车辆损失的数额有无限制？

答：没有限制。对于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3万元的事故，虽然其性质属重大事故，但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一起事故损失几万元已经是很

平常的事。实践证明，对于事故财产损失达到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的事故，只要未造成人员伤亡也不构成刑事案件，完全可以实施快速处理。因此，《通告》规定对仅造成车辆损失的事故一律实行快速处理。这里面需要明确的是造成的损失仅指车辆本身的损失，不包括车辆之外的其他财物损失。

五、哪些交通事故当事人不得自行解决？

答：《通告》明确规定了以下六种情形当事人不得自行解决，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候处理。

- （一）当事人对事故事实有争议的；
- （二）造成人员伤亡的；
- （三）车辆不能行驶的；

以上三种情形当事人不得自行解决，这是由《通告》中确定的适用自行快速解决交通事故的范围所决定的。

在上述第（二）项中需要明确的是，造成人员伤亡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造成人员轻伤以上的事故，当事人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由事故办案按照一般程序处理；一种是仅仅造成人员轻微伤害（如软组织挫伤、人体表皮擦破等）的事故，当事人如双方愿意自行协商解决的，可自行协商解决损害赔偿事宜，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在报案后，等候交通民警对事故进行快速处理。

（四）一方驾驶员属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驾驶无号牌机动车辆的；

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驾驶无号牌机动车这三种违章行为都属严重违章行为，对交通安全危害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和惩处。因此，当事人有上述行为不但要承担相应事故责任，而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还要给予严厉处罚。如果允许当事人自行解决，实际上就是放纵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与交通事故处理的基本原则背道而驰。

因此对于上述四种情形，当事人需要保护现场并迅速报案。

此外还有两种情形当事人不得自行解决：

一是单方碰撞固定物的交通事故；这是因为碰撞固定物的事故一般是机动车与交通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发生碰撞的事故，往往造成了国家、集体的财产损失。为了保证国家、集体财产在受到侵害后能得到及时有效赔偿，《通告》规定对此类事故不允许当事人自行处理。

二是肇事人所驾车辆为外省市号牌，且不能当场赔付损害的事故。做出这样的规定也是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角度考虑的。实践中，对于本市机动车与

外省市号牌机动车发生的事故，如外省市号牌机动车负事故责任，且不能当场赔付，如果允许当事人自行快速处理，事后往往给受害者寻求赔偿带来很大困难，如缺乏有效联系方式、追偿成本过高、诉讼后难以执行等。因此，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方便当事人解决与外省市号牌机动车的事故损害赔偿事宜，《通告》规定，对这种情形不允许当事人自行解决。

对于上述两种情形，当事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候处理。

六、当事人应如何自行协商解决交通事故？

答：凡符合《通告》规定的 29 种情形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在填写《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后，应立即将事故车辆就近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协商解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损害赔偿达成协议的，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所驾车辆在本市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各方当事人需各持一份《协议书》，驾驶事故车辆共同到责任方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具体赔偿事宜由保险公司确定。保险公司按规定赔付后，免赔部分由赔偿责任人承担。

(二) 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所驾车辆未在本市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或虽投有第三者责任险，但自愿放弃到保险公司索赔的，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一是使用《协议书》直接办理赔款手续的，当场在《协议书》中写明赔偿金额和给付日期，由赔偿方签名。受偿方收到赔款后，在各方持有的《协议书》上签名，表明赔偿已执行完毕；二是由赔偿方负责给受偿方修理车辆的，在《协议书》中注明修复的日期，由赔偿方签名。车辆修复后，受偿方应在《协议书》中签名，表明对车辆已修复的认可。

(三) 当事人达成协议后，一方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可持《协议书》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七、对符合《通告》规定的事故，发生事故后，机动车驾驶员是否要立即停车？

答：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必须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立即停车。双方当事人下车后，对符合《通告》规定的事故，且对事故事实无争议的，应在填写《协议书》后，自行撤除交通事故现场，将车辆停放在不影响交通的地点，协商解决损害赔偿事宜。对不停车者按交通肇事逃逸论。

八、出了交通事故是否可以先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答：按照《通告》规定，发生符合自行解决的交通事故后，当事驾驶员应主动出示驾驶证，对事故事实无争议的，填写《协议书》中“事故事实”以上部分后，各执一份，并按规定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也就是说，出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在填写《协议书》相应内容，即固定事故事实之后，再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目的是为了防止出现发生事故后，双方对事故事实无争议，但一方当事人在撤除现场后，又对事故事实及责任有争议，而无法固定证据，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保护的问题。

九、移动现场及车辆的方式有哪些？

答：按照《通告》规定，对于符合当事人自行解决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应按规定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对车辆尚能行驶的，可以通过当事人自行将车辆开走或推走。对无法靠人力移动的，不得自行快速解决，应立即报案，由民警调清障车对事故车辆进行拖移。

十、当事人撤除现场后，应采取哪些安全措施？

答：按照《通告》规定，事故当事人应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须开启示宽灯和尾灯。这些措施，是《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和《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的明确要求，是确保事故车辆人员的交通安全，防止事故损害进一步扩大和发生二次碰撞事故的有效措施。其中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一是在高速公路上，要将事故车辆就近移至服务区、紧急停车带内或者硬路肩上。在路肩上停车时要注意须在行驶方向的后方100米以外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驾驶员和乘车人必须迅速转移至右侧路肩上或者紧急停车带内，不准在车行道内停留；二是在城市快速路上，要将事故车辆就近移至紧急停车带内或者辅路的非机动车道内；三是在其他道路上，要将事故车辆就近移至非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上；四是没有满足前三种情形的停车条件的，可将事故车辆移至其他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事故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因未采取